

#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第七会议室召开,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4 名,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4 名。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毕功兵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各位独立董事认真审议,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: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国风新材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,一致认为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,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,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,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4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为 4 家全资子公司提供共计 4.6 亿元额度的提供金融机构融资和授信担保。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,一致认为被担保方系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,资信状况良好,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,财务风险可控,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公司为其提供授信担保是为保证上述子公司正常的流动资金周转,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,提高运营效率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4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:毕功兵、尹宗成、汪峰、李鹏峰